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2520200008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靖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县城规划区内（现水厂旁）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 4337.68 平方米（含平沉池、 v 滤池、清水池、调节池、送水房、取水 房、取水塔、加药间、仓库等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详见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